汇添富精选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精选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3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00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7月28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精选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精选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2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24）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3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未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4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20%）=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 +3.00）/ 1.00 = 9,884.42份

即：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 =（10,000+3.00）/ 1.00 = 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例3：某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费金额为5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 元

认购份额=（99,500.00+50）/1.00=99,550.00 份

即：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可得到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精选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会计师：王珊珊、许培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汇添富精选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精选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彧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1年7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的会议通知请见在2021年7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大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2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个。陈林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齐，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个。周齐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2年，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2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信永中和及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2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理由恰当。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6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召开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在2021年7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